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宗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宗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酒後駕車常伴隨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被告對此當已認識，仍漠視法令限制，輕忽酒後駕車所可能造成之潛在性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況下，心存僥倖駕駛車輛上路，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所為實屬不該。然姑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幸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等犯罪手段、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03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抄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丁妤柔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08號

04 被 告 紀宗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花蓮縣○○鄉○○村0鄰

06 ○○○○00 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紀宗政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2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5月21日6時30
13 分至40分許，在花蓮縣瑞穗鄉新生路之某工地，飲用小瓶保
14 力達1瓶後，於同日8時20分許，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無
15 照自上述工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逆向行
16 駛並停放在花蓮縣○○鄉○○路000號前，而因該等違規等
17 情為警攔查，且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8時24分許，經
18 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19 。

20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一）被告紀宗政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

23 （二）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駕駛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序號
24 A181119、案號50）等。（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25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2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等及被告於113年5月21日
27 為警查獲後之指紋卡及經指紋比對紀錄等1份等附卷可資佐
28 證，顯示其確係「紀宗政」之事實。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
29 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06 檢察官 羅美秀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蘇益立